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2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2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星宙、陈鹏担任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陈星宙：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08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智云股份首发、辉丰股份首发、德力股份首发、三垒股份首发、浙矿股份首发、快可电子首发，以及獐子岛非公开发行、浔兴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陈鹏：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泛微网络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越博动力重大资产重组、吉大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孙长帅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孙长帅：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辅导改制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黄蕾、周漾、周永鹏、张寰宇。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Botel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胜丰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三江工业园区
电话号码:	0577-66999158
传真号码:	0577-6737666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制造;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 阀门和旋塞研发; 阀门和旋塞销售; 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仪器仪表修理; 机械设备研发;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

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

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10月1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根据主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要求，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需履行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环节。2023年2月2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浙江

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再次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规，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共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12,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经验积累，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采用现有业

务模式开展经营活动，且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属于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40.59万元、7,591.55万元和**8,698.90万元**，最近三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为**8,577.01万元**，累积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亿元**。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全球经济下行**导致的油气等行业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中石油球阀类产品准入资格被取消等偶发性不利因素影响，且**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已较2021年增长超过12.89%**，经营业绩基本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7,721.41万元、63,599.63万元和**71,796.58万元**，最近三年累积营业收入**20.31亿元**。根据《2021年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20年我国前20名阀门厂商营业收入规模约为227.05亿元，公司在前20名阀门厂商中的占比约3.26%，同行业可比公司纽威股份（排名第一）和中核科技（排名第五）的占比分别为16.37%和5.34%，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在其主要产品细分领域位于行业前列。

（四）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油气、化工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并逐步扩展至海工装备等其他新兴应用领域，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授予的一级（甲级）或合格供应商资质，且具备在海工装备领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工业阀门供应商。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资质和技术门槛。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2022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美国石油学会API认证、欧盟CE认证，取得了CCS（中国）、RMRS（俄罗斯）、ABS（美国）等多个国家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以及巴西国家石油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等多家国际能源公司认证；拥有与阀门制造相关的专利技术**94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参与编制1项国际标准、6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和3项团体标准，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浙江省

“领雁”计划项目等研发工作，自主开发的全焊接球阀、深冷球阀和蝶阀等多项产品被国家技术成果鉴定为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浙江省制造精品等荣誉，整体技术实力在业内受到广泛认可，是其所处细分市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领先企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公司采用的业务模式，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石油、天然气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景气变动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5）查阅了行业年鉴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供应商资质、专利证书、奖项荣誉证书、参与编制的行业标准及承担的重点项目等，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技术实力；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并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采购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使用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4738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25,622.79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4738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浙江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伯威阀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23日，于2020年10月29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科目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47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4739号**”《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以及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信用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分析，确认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

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2名股东，分别为浙江伯特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浙江自贸区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受**全球经济下行**、**下游行业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球阀类产品准入资格被中石油取消两年等因素综合影响，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下降4,346.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1,849.04万元，降幅为19.59%。未来若出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升、下游市场需求减少、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公司将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油气、化工、海工装备等对阀门工况环境、零泄漏、抗高压、耐腐蚀要求较高的领域，下游行业投资项目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产出、高附

加值、高风险的特点，各类设备维修更换代价较高，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及稳定性要求较为严苛。若未来公司质量控制环节出现疏忽，则可能造成产品质量风险，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及品牌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和行业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0.59%、46.06%和40.01%。如果重要客户流失，而没有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公司的业绩势必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油气、化工和海工装备行业实现的收入占阀门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63%、90.95%和87.11%。如果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行业出现不利的周期性波动，公司的业绩相应地会受到影响。

4、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长期累积的研发技术优势是其在工业阀门领域赢得较高知名度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公司自有资金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的研发策略主要是以明确或潜在的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实用性较强的研发项目，这也保证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客户的需求长期以来保持一定的匹配关系。如果公司的研发人才流失、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研发进程或者研发结果不及预期，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很可能下降，不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

5、客户认证风险

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行业因其流通介质的特殊性，对管道阀门等相关设备的安全性有非常严格的要求，供应商准入及资质认证方面壁垒较高。在生产许可方面，公司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在客户认证方面，客户对阀门供应商均要进行源地评审，对生产资质、设计制造能力、质保能力、历史业绩、经营状况等方面加以考核，合格的企业才能成为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类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国际认证方面，需取得各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美国石油学会API认证、欧盟CE认证等，这些资质认证对于进入相应的国家和地区阀门市场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以上各类资质到期评审未通过或未及时续

期，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35,685.00万元、43,485.35万元和**48,727.6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69%、68.37%和**67.87%**，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收回账款，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7、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3,515.84万元、14,003.42万元和**21,514.45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50%、15.15%和**20.08%**。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与提前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产业政策调整，导致库存商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8、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受全球油价波动导致市场需求受到冲击、大宗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07%、34.62%和**31.78%**，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优势，或者出现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国内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风险。

9、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较发行前均有一定幅度增加，项目折旧摊销费用亦会上升。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充分消化，则会对项目的投资收益和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导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24%、18.29%和**17.43%**，随着公司净资产规模的上升而呈下降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且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的风险。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和俞少丽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92%（表决权口径计算）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二人仍将控制发行人69%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行业，上述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大的关联性，并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宏观经济向好，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将带动相应领域对阀门产品的需求；反之，**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将会下降**。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尤其是油气、化工等行业的运行周期呈一定的相关性。近年来，全球主要工业领域投资受**全球经济下行**和重大国际政治、经济事件的影响呈现波动状态。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全球各国对“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高度重视，传统石化能源方面的投资增速会受到一定程度限制，**从而对公司该领域市场需求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工业阀门行业内的生产企业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尤其是低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产品结构升级、技术创新等方式抢占中高端市场，而中小企业主要在产品价格方面展开竞争，导致行业利润空间下降。此外，**境外需求低迷**导致阀门出口订单下降，大量产品向国内市

场转移，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和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变化，不能在产品定位、技术创新、资质认证、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材质为不锈钢、碳钢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并持续在高位运行，**加之报告期内镍价上涨导致不锈钢价格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面临成本上升压力。如果上游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者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引发的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20%以上。公司出口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升值将使公司外币资产换算为人民币时的数额变小，从而产生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302.99万元、-264.53万元和**875.52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快速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会对公司的阀门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2年12月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2022至2024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未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可能面临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

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工业阀门是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船舶、环保、食品饮料等诸多行业不可或缺的流体控制设备，市场需求强劲。随着全球工业4.0升级对基础零部件需求不断释放，阀门自动化及控制技术进步与应用，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促进油气与电力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增加，以及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工业持续较快发展等一系列因素，推动全球工业阀门市场的持续增长。根据GIA的数据，2021年全球阀门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为761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全球阀门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923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

近两年，我国工业阀门市场规模稳定在90亿美元左右。随着我国工业持续稳步发展，对包括工业阀门在内的基础零部件需求也将持续扩大，预计至2027年我国工业阀门市场规模将达到122.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2%，增速显著高于全球水平。

近年来，我国的能源需求水平随着经济总量的提升始终处于高位，油气、化工领域的工业阀门市场需求较大，但同时进口依赖度也较高，如大口径油气管线球阀、高压球阀、LNG超低温阀门和高压旋塞阀等中高端工业阀门的国内需求仍主要依靠进口。未来，随着我国工业阀门整体研发创新能力的持续增强，行业先进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进口替代市场潜力较大，有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承销与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

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发行人聘请深圳百润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咨询”）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聘请的必要性

出于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需要，发行人与百润咨询自主协商后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其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百润咨询是一家专门为拟上市企业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的公司，具备提供所需服务的相关资质，其本次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咨询服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沈甜甜、陈芹芹分别持有百润咨询50%股权，系该公司共同控制人。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百润咨询签订的服务合同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合同总金额为23.00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实际支付23.00万元。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服务费用，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过程中，聘请了百润咨询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承销与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采用自有资金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上述行为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长帅
孙长帅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星宙
陈星宙

陈鹏
陈鹏

2023 年 6 月 2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炜
孙炜

2023 年 6 月 26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3 年 6 月 2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3 年 6 月 26 日

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军

2023 年 6 月 26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陈星宙、陈鹏担任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孙长帅。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星宙

陈星宙

陈鹏

陈鹏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